

#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應考須知



考 選 部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

**詳細閱讀、妥善保管**

**特別注意事項**

壹、重要事項日期	1
貳、考試等別、類科組及暫定需用名額	2
參、應考資格	2
肆、體格檢查	3
伍、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4
陸、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5
柒、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6
捌、報名書表	6
玖、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7
拾、分發訓練及限制轉調	11
拾壹、各業務主管機關聯絡方式	12

**共同注意事項**

壹、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13
貳、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16
參、申請特別試場及協助措施	17
肆、任用有關規定	20
伍、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21
陸、試題疑義	22
柒、榜示及複查成績	23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25
玖、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25
拾、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26
拾壹、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26

常見 Q&A	27
--------	----

**附表**

附表 1：各等別、類科組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29
附表 2：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31
附表 3：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33
附表 4：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34
附表 5：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36
附表 6：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37
附表 7：申論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38
附表 8：測驗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40
附表 9：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42
附表 10：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	44
附表 11：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45
附表 12：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47
附表 13：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49
附表 14：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	53

## 特別注意事項

- ※ 本考試提供(一)印刷紙本報名與(二)網路報名(請擇一辦理，不可重複)，採網路報名者須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並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郵戳為憑)，如未依規定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 ※ 採印刷紙本報名者，須使用報名資料卡繳款單繳費、採網路報名者，請自行列印繳款單繳費。請勿以網路報名繳費而以印刷紙本報名，以免造成混淆，若因此影響報名權益，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 欲採用網路報名者，請詳見本須知第 49 頁附表 13「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日前(98 年 5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壹、重要事項日期



#### 一、報名日期

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起至 98 年 5 月 21 日止(報名表件一律掛號郵寄，收件截止日期至 98 年 5 月 22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寄發入場證日期

預定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寄發(入場證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採郵簡方式列印及寄發，請應考人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應考人如於 8 月 6 日後尚未收到，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特種考試司第一科，如逾期洽詢致影響考試，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考試日期

(一)三等考試：

1. 第一試筆試：民國 9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六)至 17 日(星期一)。
2. 第二試口試：第一試榜示後另行通知。

(二)四等考試：民國 9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六)至 16 日(星期日)。

(三)五試考試：民國 9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六)

#### 四、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日期

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

## 五、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自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至 20 日止（詳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第陸項「試題疑義」）。

## 六、榜示日期

預定民國 98 年 10 月下旬，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七、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日期

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惟各節次均缺考應考人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特種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 八、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各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詳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第柒項「榜示及複查成績」）。



## 貳、考試等別、類科組及暫定需用名額



- 一、本考試各等別、類科組及暫定需用名額詳見附表 1（第 29 頁）；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請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試資訊/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網頁查詢。另本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其主要工作內涵詳如第 30 頁，報考前請審慎考量。
- 二、本考試公告暫定需用名額，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增列需用名額之需要時，經分發機關彙整送本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 參、應考資格



- 一、**三等考試**：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55 歲以下（即**民國 80 年 8 月 14 日以前至 43 年 5 月 12 日以後出生者**），應考資格表詳見附表 2。
- 二、**四等考試**：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45 歲以下（即**民國 80 年 8 月 14 日以前至 53 年 5 月 12 日以後出生者**）。但法院書記官類科無應考年齡上限，執達員類科得放寬至 55 歲以下，應考資格表詳見附表 3。
- 三、**五等考試**：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民國 80 年 8 月 14 日以前出生者）。
- 四、大學院校研究所肄業資格不得據以報考三等考試，仍應以大學或專科畢業資格報考相關類科。
- 五、本考試應考年齡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的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的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 六、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冒名頂替者。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肆、體格檢查



- 一、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第一試筆試錄取人員體格檢查表將與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一併寄發。除**三等考試公證人、觀護人及五等考試錄事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外**，其餘各類科筆試錄取人員於第一試筆試錄取通知送達 14 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或不予訓練。
- 三、本考試各類科之體格檢查標準規定如下：
  - (一)**三等考試司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法院書記官、檢察事務官各組、監獄官、公職法醫師，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執達員、執行員、五等考試庭務員**：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 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 者。
    2.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3. 重度肢障者。
    4. 患有精神病者。
    5.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6.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 (二)**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

查不合格：

1. 身高：男性不及 155 公分者；女性不及 150 公分者。
2. 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 18 或大於 31 者。
3.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4.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5.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6. 重度肢障者。
7. 患有精神病者。
8.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9.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四、本考試三等考試各類科及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執達員、執行員、五等考試庭務員類科應考人體格檢查須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一)公立醫院；(二)教學醫院；(三)直轄市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四)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五)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

五、本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予以退訓，並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備。



## 伍、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依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三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其中司法官、行政執行官及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第二試口試採集體口試方式，其餘類科採個別口試方式；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
- 三、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三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 四、本考試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五、本考試第一試筆試之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依各該條規定比例計算後，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其他考試方式有

關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六、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 50 分或三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 50 分者，或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陸、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一、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4。
- 二、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5。
- 三、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6。
- 四、筆試科目之試題型態：
  - (一)本考試各等別之應試科目，按考試日程表前端註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註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
  - (二)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依規定作答。
  - (三)「國文」科目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應由左至右橫式作答，公文部分並以行政院最新修定之「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分所規定之格式命題、閱卷。
- 五、各等別考試應試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 60%，公文、測驗各占 20%，考試時間 2 小時。
- 六、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應試科目「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 70%；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 30%，考試時間 2 小時。
- 七、三等考試（除司法官類科外）及四等考試應試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考試時間 1 小時。
- 八、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 70%、英文占 30%，考試時間 1 小時。
- 九、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各應試法律科目及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之「**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科目之「**強制執行法**」部分，以及行政執行官類科之「**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科目之「**強制執行法**」部分，於考試時由考選部以單科本方式提供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各應試法律科目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考試舉行 2

**個月前經公布生效之法律條文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閱卷委員將視其作答內容評量。另考試時應考人應於所附發之法條封面書寫入場證編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

十、司法官考試應試法律科目附發法律條文範圍如下：

編號	應試科目	附發法律條文範圍
1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2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3	強制執行法	強制執行法
4	民法	民法
5	刑法	刑法
6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增修條文
7	行政法	行政程序法 行政罰法 行政訴訟法 行政執行法 訴願法 國家賠償法
8	商事法	公司法 票據法 海商法 保險法
9	國際私法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 柒、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 一、考試地點：本考試分設**北部（台北）、中部（台中）、南部（高雄）及東部（台東）4考區**，應考人須自行擇定一考區應試，一經選定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 二、入場證寄發：預定**7月31日**寄發，應考人如至8月6日尚未收到，請即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如逾期洽詢致影響考試，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分別在各試區公告欄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另為利應考人查詢，可於7月31日起至本部全球資訊網以入場證號碼查詢試場分配。



## 捌、報名書表



- 一、採網路報名者（仍須下載列印並郵寄報名書表），不需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請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moex.gov.tw>，點選進入網路報名選項，或以網址：<http://www.moex.gov.tw>



[register.moex.gov.tw](http://register.moex.gov.tw) 進行報名（報名截止時間為 98 年 5 月 21 日下午 5 時）。報名前請先於網路上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後，再進行網路報名，並於網路報名完成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在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考選部，始完成報名程序。

二、採印刷紙本（非網路）報名者，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方式如下：

(一)現購：

1. 地點：國家考試書表發售中心（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74號考選部第二試務大樓1樓），電話：(02) 2236-3491 或 (02) 2236-9188轉3215。
2. 時間：自民國98年5月13日起至5月21日止（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不發售）。
3. 工本費：每份新台幣35元。

(二)函購：

1. 時間：自民國98年5月8日起至5月15日止。
2. 地點：國家考試書表發售中心（11643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74 號 1 樓）。
3. 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含郵政劃撥手續費 15 元，如函購 2 份以上，郵政劃撥手續費請另洽郵局），請以郵政劃撥辦理（郵政劃撥帳號：50029765，帳戶：考選部書表費專戶），並請將郵局掣給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連同貼足郵資（書表連同回件信封每份重量約 230 公克，郵資請另洽郵局）之 A3 大型回件信封一個，書妥姓名、地址，註明「購買 98 年司法特考報名書表」，寄至前開地點，以憑寄發。雖經辦理郵政劃撥，但未即依規定或逾函購時間，始將劃撥收據寄出而致延誤無法報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玖、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自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起至 98 年 5 月 21 日止，收件截止日期至 98 年 5 月 22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購買印刷紙本通訊報名。

(二)網路報名，並於完成報名後，請下載、列印報名書表通訊報名。

三、報名書表郵寄地點：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四、報名應繳費件：

(一)報名費：三等考試 1,100 元、四等考試 1,000 元、五等考試 800 元；本項考

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應考人可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或透過 ATM 轉帳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另可使用網路信用卡及網路 ATM 繳費)，應考人須**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憑以報名**。有關報名費優待身分、繳款方式及注意事項，請詳見共同注意事項第壹項「[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第 13 頁)。

(二)**報名資料卡 1 張**：(採網路報名者不需繳交)

採印刷紙本報名者，請依本須知[附表 14](#) (第 53 頁)之**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填寫及劃記(應以原子筆書寫，2B 鉛筆**正確劃記**)。並請提醒便利商店或金融機構勿於資料卡劃記處蓋戳記，以免影響資料之讀取。**報名資料卡上之條碼，與其所附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具關聯性，為維護應考人權益，於繳款完成後，請勿再行更換「報名資料卡」。**

(三)**報名履歷表(正表)、(副表)各 1 張**：請確實填妥、勾選各欄，務須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須清晰)正、背面**及最近 1 年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各 1 張**固貼於規定欄位(請勿使用生活照，且正、副表相片同式，並請於相片背面書妥姓名、應考等別及類科)。

(四)**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五等考試不須繳驗學歷證件)

1. **三等考試**：

(1)畢業(學位)證書：以**第一款應考資格**報考者，應繳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位)證書影本**。非政治、法律、行政系科畢業欲報考司法官或行政執行官類科者，須另附繳該筆試專業科目 2 科以上(每科 2 學分以上)**相同科目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2)考試及格證書：以**第二款應考資格**報考者，應繳驗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且考試及格應滿 3 年；以**第三款應考資格**報考者，須繳驗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3)報考公職法醫師者，應繳驗法醫師證書。

2. **四等考試**：

(1)畢業證書：以**第一款應考資格**報考者，應繳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2)考試及格證書：以**第二款應考資格**報考者，應繳驗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且考試及格應滿 3 年；以**第三款應考資格**報考者，應繳驗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3)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

畢業，得繳驗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肄業證明書影本。

3.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及格滿 3 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民國 95 年 8 月 14 日前）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
4. 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需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證書不採。大學院校研究所肄業報考三等或四等考試者，需依大學（專科）畢業資格報考。
5. 本（98）年應屆畢業生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規定如下：
  - (1) 請填具所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並於該申請表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並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驗**，以憑審查。
  - (2) **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98 年 8 月 14 日前**，始符合應考資格規定，未能於此日期前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考。
  - (3) 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須於**98 年 7 月 30 日前（寄發入場證前）傳真或以掛號郵寄**（傳真電話：02-22361175；郵寄地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
  - (4) 不克於上開日期郵寄者，至遲應於 8 月 15 日第 1 節考試前，將畢業證書影本送交監場人員轉試務單位查驗，**屆時未依限繳驗或傳真未確認收件，或未以限時掛號郵寄致遺失，或繳驗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准入場應試，如有入場應試情形，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
  - (5) 繳驗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務請於證書右上角填寫考區、等別、類科、入場證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便查對。
6. 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或符合「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規定各款具**後備軍人身分之一**，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者，除應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附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身心障礙者）、**戶籍謄本**（原住民）、**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退伍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身心障礙者如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需另附繳**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
7.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等別、類科所列應考資格規定，另應繳驗：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中文譯本（

如不便認證，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原本請影印後附繳)。

(2)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僅須附繳護照中有關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

(3)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成績單）影本及譯本。

(4)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8.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 五、填寫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一)報名履歷表（正表）除「按節次點名紀錄」、「審查結果」、「審查人簽章」與「入場證編號」等欄請勿填寫外，其餘各欄均由應考人以正楷自行填寫。各表件間如填寫不相符時，以報名履歷表（正表）為準。

(二)所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均須與所繳應考資格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再附繳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或證件，始得據以報考。

(三)「考區」欄，限於北部、中部、南部或東部考區擇一勾選。應考人須自行擇定一考區應試，**一經選填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四)「類科編號」、「應考類科」欄，請參照**附表 1**各等別、類科組及暫定需用名額表填寫，**一經選填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兩者如不相符時，以文字書寫之應考類科為準。

(五)「聯絡電話」欄請務必填明，以利聯絡及通知重要事項；「通訊地址」欄，須確實詳細填寫，俾供送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寄發入場證與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如有不符，致使有關考試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欲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請務必於(1)報名信封「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之“”框中打✓，並於(2)報名履歷表（正表）上「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勾選或註明須提供之**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有關身心障礙應考人參加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規定，請詳見共同注意事項第貳項「**申請特別試場及協助措施**」（第 16 頁）。

六、應考人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申請書（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 10**，第 44 頁），以書面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更正（傳真電話：(02) 22361175）。

## 七、郵寄報名表件：

(一)報名表件印妥（採網路報名者）或填妥（採印刷紙本報名者）後，須詳細檢查，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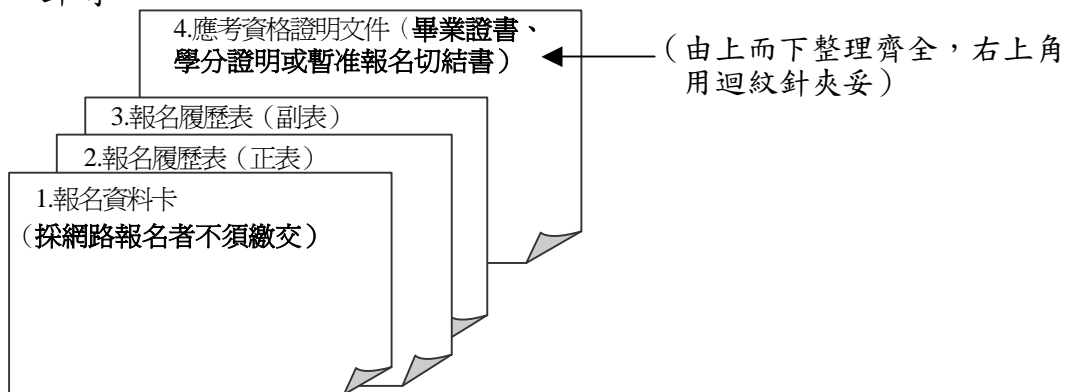
1. 報名資料卡（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不須繳交）

2. 報名履歷表（正表）

3. 報名履歷表（副表）

4.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下頁圖所示），並以掛號郵寄。



(二)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另需自行備妥 B4 大型信封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上。

(三)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報考考區、等別、類科編號、應考類科是否填寫，報名費用、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繳費收據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

八、退補件程序：

報名書表及應繳費件不全者，由本部特種考試司先以簡訊或電話告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於接獲補件通知之日起 3 日內補齊，逾 3 日未補齊者，將另發函通知並限定於 5 日內補齊（以郵戳為憑），屆時仍未補齊證件者逕予退件，應考人不得異議。補件資料屬影本者，除以掛號郵寄方式外，亦得以傳真方式辦理，惟須於傳真後隨即來電確認。



## 拾、分發訓練及限制轉調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本考試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予以退訓，並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備。

- 三、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5 年。
  -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
- 五、有關訓練及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事項，請逕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六、依本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三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及五等考試錄事等 3 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繳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核發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 30 字以上之合格證明，或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 30 字以上成績合格，未繳交合格證明或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 七、依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訓練規則第 17 條之 1：「學員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除因重大傷病、生產經准予保留受訓資格者外，應返還在所期間所領全部津貼及各項補助。」第 21 條：「結業學員經分發任用後，應即遵令到職，其不遵令到職或服務未滿三年而離職者，應返還在所期間所領全部津貼及各項補助。但因重大傷病或其他特殊理由經准予離職者，不在此限。」



## 拾壹、各業務主管機關聯絡方式



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聯絡電話與相關單位聯繫：

### 一、報名、證件補驗、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補發及複查成績等有關事項

- (一)承辦單位：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 (二)地 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 (三)電 話：(02) 22369188 轉 3948、3949
- (四)傳 真：(02) 22361175
- (五)網 址：<http://www.moex.gov.tw>

### 二、入場證郵寄、補發事項及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寄事項

- (一)承辦單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 (二)地 址：10658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89 號 9 樓

(三)電話：(02) 27031604 轉 27~29

(四)傳真：(02) 27037981

### 三、錄取人員分發、任用事項

(一)承辦單位：司法院人事處、法務部人事處

(二)地址：

1. 司法院人事處：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2. 法務部人事處：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三)電話：

1. 司法院人事處：(02)23618577 轉 324

2. 法務部人事處：(02)23146871 轉 2724

(四)網址：

1. 司法院人事處：<http://www.judicial.gov.tw>

2. 法務部人事處：<http://www.moj.gov.tw>

### 四、訓練及保留錄取資格事項

(一)承辦單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二)地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3號

(三)電話：(02) 82367112

(四)網址：<http://www.csptc.gov.tw>

## 共同注意事項



### 壹、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一、報名費優待身分：

(一)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後備軍人或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所繳報名費依各等別規定數額**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並依下列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影本，俾憑審查：

1. **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影本**。

2. **原住民**：請檢附**戶籍謄本**。

3. **後備軍人**：請檢附**退伍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3條規定，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下：1. 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2. 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3. 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4. **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生活津貼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並載有應考人姓名者之證明文件。

- (二)符合以上身分者報名時，繳交減半報名費，並於報名履歷表正表「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欄及「身分別」欄打√，（網路報名者，請依系統指示，勾選聲明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如未依前項規定完成程序者，報名後不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待。

## 二、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

應考人依報名等別不同，選定應附繳之「報名資料卡」所附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以下簡稱繳款單，若採網路報名者請依系統指示，自行列印繳款單），並依應繳費用別（全額或半價優待）選定繳款單沿虛線整齊撕下（**繳款單為 2 聯式，請擇 1 繳費，切勿繳交 2 筆費用**），於報名郵寄截止日前持繳款單選擇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國家考試報名費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一)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二)郵局櫃檯繳款。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四)透過 ATM 進行轉帳。  
(五)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六)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七)網路 ATM(全國繳費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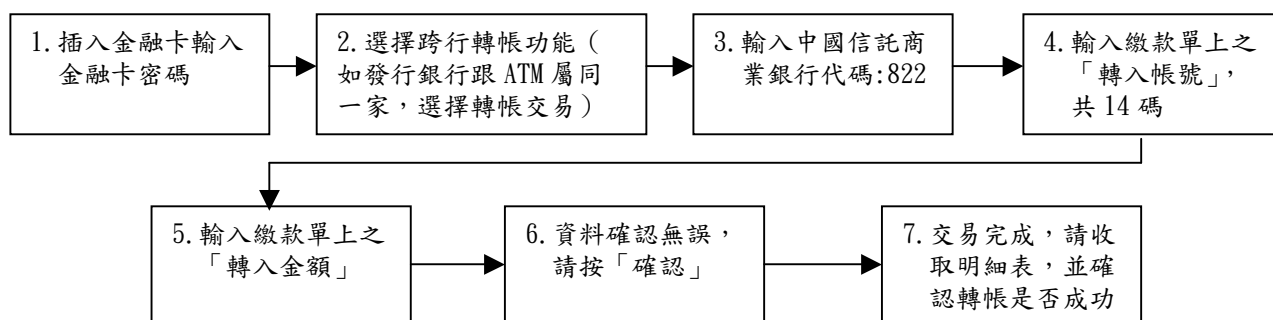
## 三、繳款流程

### (一)便利超商、郵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 (二)透過 ATM 方式繳款：

#### 1. ATM 操作流程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17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收款人：考選部。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1. 信用卡 16 碼卡號。
2.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3.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如右圖）。
4. 授權成功後，請紀錄訂單編號、授權日期與授權碼。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3D Secur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有關 3D Secur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應考人逕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向發卡銀行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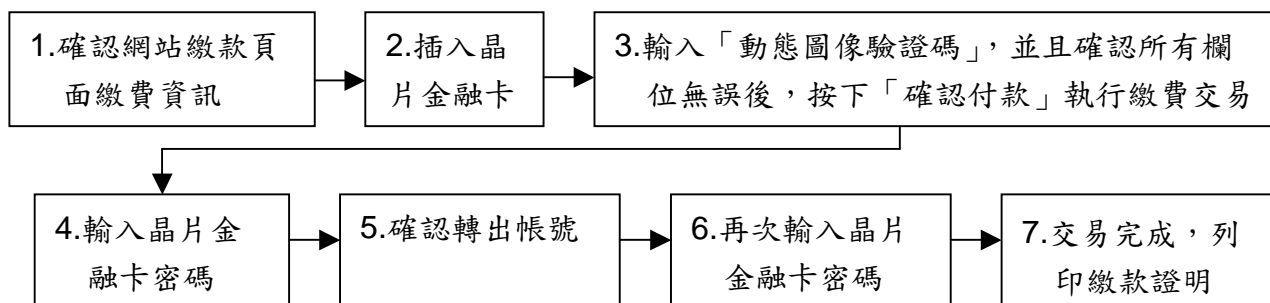
(五)透過「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 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1. 繳款說明：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交易明細表，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 [\(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 CPP/ DesktopDefault.aspx \)](https://ebill.ba.org.tw/ CPP/ DesktopDefault.aspx)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2. 繳款流程如下：



(六)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888（先按 9 再按#）。

#### 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須於繳款完成後，將便利商店掣給之**繳費收據**或 ATM **轉帳明細表**或郵局、銀行之**繳費證明**、網路信用卡**繳款憑證**或網路 ATM **繳款憑證**，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憑以報名。
- (二)繳款憑證（收據）切勿用透明膠帶黏貼，以免字跡遭覆蓋、模糊。
- (三)印刷紙本**報名資料卡上之條碼號**或**網路報名之報名序號**，與其所附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具關聯性**，為確保應考人權益，於繳款完成後，請勿再行更換「報名資料卡」或附繳帳號不符之繳款憑證。
- (四)請勿同時以網路報名繳費而以印刷紙本報名，或以印刷紙本之報名資料卡繳費而以網路報名，以免造成混淆，若因此影響報名權益，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五)補繳報名費用者，應考人可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戶名：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承辦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項考試名稱、所報考等別、類科及補件編號（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俾憑審查。
- (六)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有關申請退費事由、申請退費時間、申請手續及退費金額等規定，詳見**附表 11**。



## 貳、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 一、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
- 二、本部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

## 成績 20 分。

三、目前經本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已有 51 款，相關機型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本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五、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功能及機型如下：

(一)第一類：具備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M-運算功能。

(二)第二類：具備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識別標識	廠牌	型號	類別	生產廠商	識別標識	廠牌	型號	類別	生產廠商
AT-01	A T I M A	MA-80V	(第一類)	精通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02-27715671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02-25975519
AT-02		SA-200L	(第一類)		EM-02		MS-112L	(第一類)	
AT-03		SA-787	(第一類)		EM-03		SL-712	(第一類)	
AT-04		SA-797	(第一類)		EM-04		SL-720	(第一類)	
AT-05		SA-807	(第一類)		EM-05		DS-3E	(第一類)	
AU-01	A U R O R A	SC500 PLUS	(第二類)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7002378	EM-06		DS-120E	(第一類)	
AU-02		HC115A	(第一類)		EM-07		JS-20E	(第一類)	
AU-03		HC184	(第一類)		EM-08		JS-120E	(第一類)	
AU-04		DT391B	(第一類)		EM-09		MS-12E	(第一類)	
CA-01	C A S I O	fx-82SX	(第二類)	台灣卡西歐(販賣)股份有限公司 02-22764188	EM-10		MS-120E	(第一類)	
CA-02		MW-8V	(第一類)		EM-11		SL-709	(第一類)	
CA-03		SX-300P	(第一類)		EM-12		SL-20V	(第一類)	
CA-04		SX-320P	(第一類)		EM-13		SL-103	(第一類)	
FB-01	F U H B A O	FB-200	(第一類)	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04-22968221	EM-14		SL-201	(第一類)	
FB-02		FB-216	(第一類)		EM-15		DS-3GT	(第一類)	
FB-03		FB-810	(第一類)		EM-16		DS-120GT	(第一類)	
FB-04		FBMS-80TV	(第一類)		EM-17		JS-20GT	(第一類)	
FB-05		FB-701	(第一類)		EM-18		JS-120GT	(第一類)	
FB-06		FX-133	(第二類)		EM-19		MS-80L	(第一類)	
FB-07		FX-180	(第二類)		EM-20		MS-20GT	(第一類)	
PA-01	P A D D Y	PD-H036	(第一類)	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89769178	EM-21		SL-220GT	(第一類)	
PA-02		PD-H101	(第一類)		EM-22		SL-320GT	(第一類)	
PA-03		PD-H208	(第一類)		EM-23		MS-8L	(第一類)	
PA-04		PD-H886	(第一類)		EM-24		fx-183	(第二類)	
ED-01	k o l i n	KEC-7711	(第一類)	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02-22984188	EM-25		fx-330s	(第二類)	
ED-02		KEC-7713	(第一類)						



## 參、申請特別試場及協助措施



一、本項考試錄取人員須符合本項考試規則體格檢查標準，請參閱本須知特別注意事項第肆項「體格檢查」規定(第3頁)。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

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 2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指具有報考該項考試應考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二)**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三)**聽覺機能障礙**。(四)**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五)**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六)**重度肢體障礙**，致上肢無書寫能力且無法使用電腦作答。(七)**多重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八)**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

第 3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 2 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一)**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二)**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使用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申請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第一項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詳如附表 12）。

第 6 點 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放大二倍之測驗式試卷 (卡)**。(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7 點 下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二)**適用桌椅**。(三)**輪椅**。

第 8 點 聽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一)**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二)**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 9 點 視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二)**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點字試題或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四)**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 (卡)**。(五)**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六)**有聲電子計算器**。

前項第二、三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 (含全盲) 之應考人始得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第一項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第 10 點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電腦作答相關設備。(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三)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第 11 點 重度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 第 12 點 多重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障礙類別或需要，由本部提供第 6 點至第 11 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 第 13 點 以點字機作答者，其作答結果於閱卷前，由考試承辦單位聘請專人翻譯、核校，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一)測驗式試卷(卡)：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二)申論式試卷：將作答結果黏貼於試卷上，加蓋騎縫章，由考試承辦單位彌封後進行閱卷。**
- 第 14 點 以電腦或盲用電腦作答者，於每節考試結束後，由監場人員列印身心障礙應考人作答結果，經其確認後，黏貼或夾置於試卷(卡)上，加蓋騎縫章，併同作答儲存媒體，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一)測驗式試卷(卡)：1. 以電腦作答者，由資訊管理處將儲存媒體資料轉入試卡評閱系統，進行閱卷。2. 以盲用電腦作答者，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試卷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二)申論式試卷：閱卷委員依作答結果進行閱卷。**
- 第 15 點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者，考試時依下列程序辦理：**(一)測驗式試卷(卡)：由監場人員依據身心障礙應考人各題口述答案，記錄在作答用紙，俟應考人確定無誤後，再由監場人員代筆劃記至測驗式試卷(卡)，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於考試結束後，連同作答用紙送交卷務組彌封。(二)申論式試卷：考試筆試程序結束，由監場人員將其錄音結果及代筆作答或協助抄錄之口述重點內容，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後，送交卷務組彌封。申論式試卷閱卷期間，閱卷委員依口述錄音內容、監場人員代筆作答或由專**

人依口述錄音內容繕打完成之申論式試卷，並參考口述重點內容於申論式試卷進行評閱。

第 16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臨時事故受傷或罹病或學習障礙經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學習障礙證明或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得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考試承辦單位得簽請部長核定後，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 2 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第 3 點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詳如附表 12）。



## 肆、任用有關規定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所謂「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解釋，係指受公務人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 8 款及第 9 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

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準此，中華民國國民應本項考試錄取者，如因前揭原因致考試訓練、分發任用滋生問題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依行政院及考試院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會銜發布施行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考試錄取人員擬分發職務，如係該辦法所列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應先辦理特殊查核。茲摘錄「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相關規定：

第五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於擬任人員初任、再任或調任第二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第二條所定職務前，應先辦理特殊查核。

第六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要求當事人詳實填具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

當事人拒絕填具前項所定查核表者，不得擔任第二條所定職務。

第一項所定查核表，由法務部調查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 伍、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五、測驗式試題每題有 (A)、(B)、(C)、(D) 四個選項，**本考試為單一選擇題，請依題意就 (A)、(B)、(C)、(D) 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本考試答錯不倒扣分數。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劃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多寡並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及題號，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时，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科目、座號或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陸、試題疑義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辦理。
- 二、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仍有疑義時，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本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98 年 8 月 20 日前，郵戳為憑），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試題如附表 7、測驗式試題如附表 8，請自行影印，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以限時掛號專函逕寄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申論式試題：特種考試司第一科）申請（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應以書面申請，書面申請應檢附入場證影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地址、聯絡電話。
  - (二)應試科目、題次。
  - (三)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
- 四、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所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應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以利作業。
- 五、一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一題，如有多題或一題之陳述超過單頁



，請影印申請表或另併附 A4 大小紙張。

六、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柒、榜示及複查成績



- 一、應考人複查成績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辦理。
- 二、應考人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 9**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申請複查成績信封及所附回件信封，請依**附表 9**規定之格式辦理）向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如於榜示後 5 日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人，請即來電洽詢。

三、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第二條** 申請複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辦理試務機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三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第三條** **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載明下列事項，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一、應考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編號及申請日期。

二、複查之等級、類科、科目名稱。

申請複查併計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另行繳交經由所屬人事單位證明之年終考績（成）通知書影本。

**第四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五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採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申請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典（主）試委員會已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補行錄取。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七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符或典（主）試、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處理；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爲：**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四)請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現職公務員參加本項國家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本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 三、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四、**考試中不得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不得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五、依試場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六、依試場規則第 7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 七、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其中測驗式試題答案於 8 月 18 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公布（所公布之答案以使用 2B 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考畢試題亦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 八、考試期間市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



## 玖、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本部為配合政府推動國家資訊基礎建設計畫暨提昇便民服務資訊品質，已建置完成「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自 8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本網站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書表發售日期及購買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路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本網站的位址為，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 拾、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 一、本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自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電話號碼如下： ④
  - (一)語音服務專用電話代表號：(02) 22363676
  - (二)傳真兼具語音電話代表號：(02) 22363787
-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 1 碼（①～⑥）：
  - ①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 ②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 ③ 進入建議留言
  - ④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 ⑤ 進入傳真留言
  - ⑥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 三、各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 拾壹、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 一、考選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即可依各家電信業者語音或簡訊指示輸入考試代碼或入場證號，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及方式如下：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 二、本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 (一)本考試代碼為：「098150」。
  -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 98 年 8 月 15 日舉行考試首日起。
  - (三)第一試查榜時間：預定 98 年 10 月下旬榜示之日起，惟仍應視實際放榜時間而定。

## 常見 Q&A

**一、問：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以應考資格第 1 款規定報考者，如其所修習畢業之學校所系科組與該款所列舉之所系科組（政治、法律、行政）名稱近似、不完全相同時，應繳驗何種證明文件俾供審查？**

答：依本考試司法官或行政執行官類科所列應考資格第 1 款列舉之學校所系科組畢業報考者須名稱相同；若名稱類似、相近者，請依應考資格表附註一之規定，即非應考資格表列舉所系科組畢業，以所修課程與報名之類科「專業科目」2 科以上相同（每科 2 學分以上）報考，並須於報名時附繳成績單或學科、學分證明文件，俾憑審查。學科學分之採認須檢繳在學全份成績單或學分證明為審查依據。有關學分採認須上下學期修畢之學分始可採認，即該項學分證明(或成績單)中，如未完成上下學期分別修習之學分全部課程，其學分歎難採計。

**二、問：如於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中查不到畢業之學校或科系名稱時，應如何劃記？**

答：請以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學校或科系名稱項目最末項「其他」之代碼劃記。

**三、問：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答：如欲申請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 10 之變更資料申請表，就變更項目各欄詳實填寫，以傳真或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更正。若欲申請變更姓名者，尚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登載更名情形之戶籍謄本影本，俾便辦理。

**四、問：報名資料若有缺漏，應如何辦理補正？**

答：請於接獲本部補件簡訊通知、試務單位電話聯絡或補件書函後，儘速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一)郵寄：請於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項考試名稱、所報考等別、類科及補件編號（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二)傳真：若為畢業證書、學分證明、考試及格證書、半價優待證明文件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可以傳真方式補件（傳真：02-22361175），請於文件上註明報考等別、類科、補件編號、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並於傳真後電洽試務處確認是否完成補件（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948、3949）。

**五、問：報名表件書寫或以網路登錄錯誤擬於表件塗改時，應如何處理？**

答：(一)網路下載書表報名者相關表件資料如有錯誤時，請在列印出書表後，逕以紅筆更正，並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二)印刷紙本之報名資料卡以 2B 鉛筆劃記處如劃記有誤，請以軟質橡皮擦拭乾淨，再重新劃記，切勿使用立可白等塗抹，造成無法以機器讀卡；其餘表件內容遇有誤寫，可用立可白、修正帶或筆塗掉，寫上正確之文字，並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六、問：欲以網路下載書表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至會員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提供三種方式查詢密碼，其中選擇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查詢時，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一)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二)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三)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字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七、問：請問報名人數何時公布？**

答：報名人數統計須俟考試報名結束後應考資格審查完畢並經本項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通過後始行公告。請於 7 月中旬至本網站首頁 > 考試資訊 >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 考試舉行相關事宜查詢。

**八、問：快考試了，尚未收到入場證，如何處理？**

答：(一)考試入場證及各試區地點等通知預定於 98 年 7 月 31 日寄發，應考人如於考試 98 年 8 月 6 日後尚未收到，請逕洽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二)如時間太過緊迫，應考人可先行電話確認試區後，於考試當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40 分鐘，攜帶身分證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 FAQ 諮詢網。

**加油！  
祝您金榜題名**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各等別、類科組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編號	類 科 組	性別	暫 定 需 用 名 額			
						名額	用人機關	小計	合計
三等考試	審檢	審檢	301	司 法 官	不拘	120	司法院 90 名 法務部 30 名	289	996
			302	公 證 人	不拘	3	司法院 3 名		
	303	觀 護 人	不拘	23	司法院 5 名 法務部 18 名				
	304	行 政 執 行 官	不拘	6	法務部 6 名				
	305	司 法 律 事 務 官 組	不拘	60	司法院 60 名				
	306	法 院 書 記 官	不拘	36	司法院 21 名 法務部 15 名				
	307	檢 察 事 務 官	偵查實務組	不拘	15	法務部 20 名			
	308		財經實務組	不拘	3				
	309		電子資訊組	不拘	1				
	310		營繕工程組	不拘	1				
	矯正	監 獄 官	311	男性	17	法務部 20 名			
			312	女性	3				
	刑事 鑑識	法醫	313	公 職 法 醫 師	不拘	1	法務部 1 名		
四等考試	法務 行政	司 法 行 政	401	法 院 書 記 官	不拘	280	司法院 228 名 法務部 52 名	623	
			402	法 警	不拘	45	司法院 37 名 法務部 8 名		
			403	執 達 員	不拘	84	司法院 84 名		
			404	執 行 員	不拘	16	法務部 16 名		
	矯正	監 所 管 理 員	405	男性	177	法務部 198 名			
			406	女性	21				
五等考試	法務 行政	司 法 行 政	501	錄 事	不拘	60	司法院 52 名 法務部 8 名	84	
			502	庭 務 員	不拘	24	司法院 24 名		
備註	一、上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 三等考試監獄官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主要工作內涵

等別類科	工作內容
<p>三等考試 監獄官</p>	<p>一、監獄官的工作項目：1. 佐理科長處理戒護管理受刑人之勤務或負責一個管教區戒護管理工作占50%。2. 負責戒護管理人員勤務分配，並督導其執行戒護管理之勤務成效占20%。3. 對特殊案件受刑人之考核監督管理占10%。4. 受刑人違規及突發事件之處理占15%。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占5%。三等監獄官擔任指揮督導管理員或從事教區貼身戒護收容人的工作，在勤務上對管理員進行品德督導考核；教區工作則督導管理員及3至5個工場，其工作性質屬應變能力強、機動性高，不僅需貼身戒護收容人，更要隨時掌握管理員值勤的動態與安全，以便及時反應與處理。</p> <p>二、監獄官服務男監需佐理科長指揮勤務調度，攸關監所整體戒護安全，為防收容人因細故製造騷動、脫逃、自殺、暴行或鬥毆等突發或違規事故，遇有上述狀況時，監獄官需身先士卒率領管理員，衝鋒陷陣於第一線，甚至指揮進行貼身鎮暴或使用槍械等制式武器，以迅速弭平男收容人所製造之事端。</p>
<p>四等考試 監所管理員</p>	<p>一、監所管理員工作項目：1. 舍房、工場、提帶接見、外醫戒護等戒護管理工作占95%。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占5%。管理員為貼身戒護收容人，須獨立執行勤務，舉凡收容人於工場、舍房等之生活管理、沐浴、更衣、如廁、檢身（檢查有無紋身或夾藏違禁品、現金、毒品等）均隨時需嚴密貼身戒護。</p> <p>二、矯正機關是實施特殊勤務制度及走動式的管理，包括收容人的一舉一動，無一不是需嚴密貼身戒護，以防其可能製造騷動、脫逃、自殺、暴行或鬥毆等事故。戒護收容人採貼身管理形式，使收容人不脫離於視線之外，工作性質屬變化性大、機動性強，貼身接觸機會密切，由同一性別擔任工作，可減少不必要的人身困擾及保障自身的安全。</p>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職組	職系	類	科	應考資格
審檢	審檢	司法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公證人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觀護人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執行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司法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院書記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職組	職系	類	科	應考資格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經實務組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電子資訊組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營繕工程組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矯正	監獄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刑事鑑識	法醫	公職法醫師	依法醫師法規定，領有法醫師證書者。	
附註：				
<p>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55 歲以下（民國 80 年 8 月 14 日以前至民國 43 年 5 月 12 日以後出生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p> <p>二、表列三等考試<b>司法官、行政執行官類科</b>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科，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所定應試專業科目有 2 科以上相同者（每科 2 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考試。</p>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職組	職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 警	
		執 達 員	
		執 行 員	
	矯正	監所管理員	
附註：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45 歲以下（民國 80 年 8 月 14 日以前至民國 53 年 5 月 12 日以後出生者），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但法院書記官類科無應考年齡上限，執達員類科得放寬至 55 歲以下（民國 43 年 5 月 12 日以後出生者）。			

附表 4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8 月 15 日 (星期六)			8 月 16 日 (星期日)			8 月 17 日 (星期一)					
午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第九節			
時間 類科及 類科編號		預備	8 : 40	預備	12 : 50	預備	3 : 30	預備	8 : 50	預備	12 : 50	預備	3 : 30
		考試	9 : 00 11 : 00	考試	1 : 00 3 : 00	考試	3 : 40 4 : 40 5 : 40	考試	9 : 00 11 : 00	考試	1 : 00 3 : 00	考試	3 : 40 5 : 40
301	司法官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商事法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行政法	
302	公證人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	民事訴訟法	英文	商事法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303	觀護人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社會工作概論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心理測驗與個案研究	少年事件處理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諮商與輔導	觀護制度與犯罪學		
304	行政執行官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305	司法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306	法院書記官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強制執行法		
307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智慧財產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	刑事訴訟法	英文	行政法	犯罪學		
308	檢察事務官 財經實務組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銀行實務	中級會計學	稅務法規	審計學		
309	檢察事務官 電子資訊組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系統分析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計算機網路	資料結構	電子學與電路學	程式語言		
310	檢察事務官 營繕工程組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結構分析 (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施工法 (包括土木工程與工程材料)	結構設計 (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營建法規	政府採購法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續）

日期		8 月 15 日（星期六）			8 月 16 日（星期日）			8 月 17 日（星期一）		
午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第九節
時間 類科及 類科編號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3: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3: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3:3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00 3:00	考試 3:40 4:40 5:4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00 3:00	考試 3:40 5:4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00 3:00	考試 3:40 5:40
311	監獄官 (男)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監獄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	心理測驗	監獄行刑法	諮商與輔導	刑事政策與犯罪學	
312	監獄官 (女)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監獄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	心理測驗	監獄行刑法	諮商與輔導	刑事政策與犯罪學	
313	公職法醫師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基礎醫學概論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法醫學 (包括理論與實務)	刑事訴訟法				

附

註

- 一、98 年 8 月 1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
- 二、科目前端註有「※」符號之「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前端註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兼採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司法官類科之「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
- 三、「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及司法官類科之「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等科目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
- 四、**司法官類科各應試法律科目及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之「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科目之「強制執行法」部分，以及行政執行官類科之「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科目之「強制執行法」部分，於考試時由考選部以單科本方式提供各該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
-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殘障、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8 月 15 日 (星期六)						8 月 16 日 (星期日)					
午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類科及 類科編號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3:0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3:00
	考試	9:00 ∩ 11:00	9:00 ∩ 11:00	1:00 ∩ 2:30	1:00 ∩ 2:30	3:10 ∩ 4:10	3:10 ∩ 4:10	9:00 ∩ 10:30	9:00 ∩ 10:30	1:00 ∩ 2:30	1:00 ∩ 2:30	3:10 ∩ 4:40	3:10 ∩ 4:40
401	法院書記官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法院組織法	
402	法警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概要		刑事訴訟法概要		法院組織法	
403	執達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概要	
404	執行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概要	
405	監所管理員(男)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監獄學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概要		犯罪學概要		監獄行刑法概要	
406	監所管理員(女)												
附註	<p>一、98 年 8 月 1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p> <p>二、科目前端註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前端註有「◎」符號之「國文」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30 分。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p> <p>三、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殘障、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p>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8 月 15 日 (星期六)							
午 別		上 午				下 午			
節 次		第 一 節		第 二 節		第 三 節		第 四 節	
時間 類科及 類科編號		預備	8 : 40	預備	12 : 50	預備	2 : 30	預備	4 : 10
		考試	9 : 00 ∩ 11 : 00	考試	1 : 00 ∩ 2 : 00	考試	2 : 40 ∩ 3 : 40	考試	4 : 20 ∩ 5 : 20
501	錄 事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事訴訟法 大意與刑事 訴訟法大意		※公民與英文		※法 學 大 意	
502	庭 務 員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事訴訟法 大意與刑事 訴訟法大意		※公民與英文		※法院組織法大意 (包括法庭席位布置 規則、法庭旁聽規則 、臺灣高等法院以下 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 開庭辦法、法庭錄音 辦法、法院便民禮民 實施要點)	
附 註	<p>一、98 年 8 月 1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p> <p>二、科目前端註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前端註有「◎」之「國文」，係申論式與測驗式兼採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p> <p>三、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殘障、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p>								

(正面)

##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申論式)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正面)

##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測驗式)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 （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 （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
  - （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背面)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測驗式)

等級：	類科：	科目：	代號：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 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 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答案更正為：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考試等別		類 科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節次及科目名稱			
節次	科	目	名 稱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p> <p>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b>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b>」及「<b>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b>」，收件人填寫：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地址為：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p> <p>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惟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p> <p>（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收件編號：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信封格式（請使用郵局所訂西式或中式白色標準格式信封）

甲、來件信封書寫範例（請以掛號郵寄）

□□□□□		
地址：	※申請複查成績	貼足掛號郵資
應考人：                寄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收

乙、回件信封書寫範例（請書妥姓名及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貼足掛號郵資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寄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收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尚不知者免填)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考試等別		應考類科	
應考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原留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變更 資料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p>注意事項：</p> <p>一、請填妥本申請表以傳真或掛號專函通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並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1 份，如係申請變更姓名者，須加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 1 份，俾憑處理。</p> <p>二、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傳真或掛號函知更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p> <p>三、傳真電話：(02) 22361175；郵寄地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p>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逾期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業務司通知報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經審查不合格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	3. 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4. 應考人溢繳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5. 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優待身分誤繳全額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6. 應考人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前後 10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7.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日起一週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註：

- 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包含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
- 退費申請書格式詳如下頁或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下載。

##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名稱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考試 等級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金額                      元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                      元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優待身分誤繳全額費用。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考試延期一週以上，無法參加考試。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場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住院證明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b>【 審核欄 】</b>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 _____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 主管	

註：手續費及郵資：包括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合計 60 元。



##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醫師開立。

應考人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 址		電 話	( )
醫療機構 名 稱			
應診科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診 斷	
<p>類別說明：</p> <p>1.視覺功能 <span style="float: right;">【醫師簽章】</span></p> <p><input type="checkbox"/> A.兩眼視力矯正優眼在0.01(不含)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B.兩眼全盲。</p> <p>C.其他(請註明)_____</p>	
<p>2.上肢障礙 <span style="float: right;">【醫師簽章】</span></p> <p>慣 用 手：<input type="checkbox"/>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左手</p> <p>書寫功能：<input type="checkbox"/>正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雙手協調度不佳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input type="checkbox"/>雙上肢肉萎縮_</span></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臂動作位移差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input type="checkbox"/>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span></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肢缺失，以身體其他部位執筆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口 <input type="checkbox"/>腳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 )</p>	

3.腦性麻痺，致身體協調功能不佳

【醫師簽章】

慣用手 右手 左手

書寫功能 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_\_\_\_\_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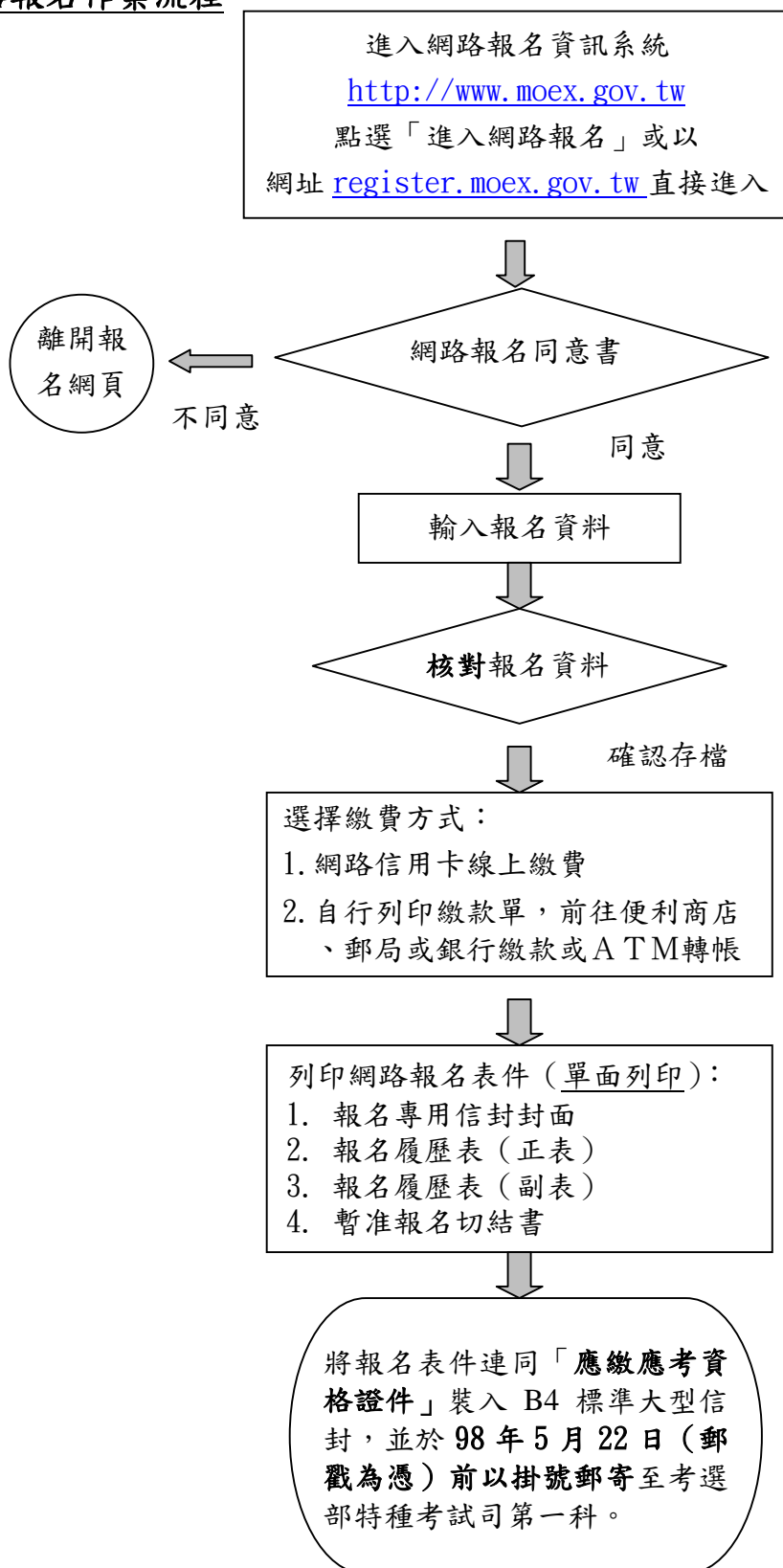
- 一、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http://register.moex.gov.tw) 直接進入。
- 二、點選「操作指引」，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 三、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PDF 檔，Word 檔），如第一次使用請點選下載並安裝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7.0 以上），安裝完成方可開啟 PDF 檔。
- 四、請先詳細閱讀「應考須知」後，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點選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五、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六、請依步驟指示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及設定密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 七、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八、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須「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勾選另外申請造字。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 九、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即可點選下載報名書表（線上人數較多時須費時約 1~5 分鐘產製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閱讀器（PDF Reader7.0 以上）讀取並列印報名書表。開啟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報名履歷表正表、副表及暫准報名切結書**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費憑證黏貼於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列印時請使用 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面列印或彩色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 十、產生的報名書表，**如報名序號條碼變成灰色長方格時**，請移除後重新安裝 **Acrobat reader 7.0 以上版本**，再請至「會員專區」下載報名書表，重新開啟並列印。
- 十一、列印報名書表完成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並列印繳款憑證。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 T 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 T M 轉帳並領取收據。
- 十二、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日前（**98 年 5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十三、報名表件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在裝入報名信封前，請務必再次檢查報考之**考區、等別、類科**，如發現確實報考錯誤，請登入「會員專區」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將該筆報名資料註銷，並重新報名；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更換報考考區、等級、類科**。
- 十四、**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並已繳費完成後**，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4 大小之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至遲以 98 年 5 月 22 日為限，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十五、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點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尚未收件，送件待審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十六、**家中沒有上網或印表設備時，該怎麼進行網路報名呢？**為提升網路報名服務，本部公布如下全國公共網路服務點供應考人參用：

- (一)為了方便民眾就近上網報考各項國家考試，已調查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服務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共 1,239 個，並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路報名 FAQ 專區**」下，歡迎網友查詢使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資源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請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 (二)您亦可利用「網咖」來上網報名與列印報名表件，其收費標準不一，原則為上網費用約每小時 30 元，列印 A4 一張約 2.5 元。
- (三)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 信箱、USB 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收費標準約為黑白 A4 一張 2 元，惟部分數位相片沖洗店視黑白列印為彩色列印，收費較昂貴(20 元/張)，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 (四)另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 列印服務，可使用自備儲存卡或 USB 隨身碟儲存未經加密保護的報名書表後，再送印。
- (五)最後提醒您，在使用以上各項服務時，因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登錄起迄時間：  
自 98 年 5 月 13 日起至 98 年 5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

※應考人須詳閱**應考須知**中各項規定，如因未詳閱而影響應考權益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要求更改應考類科，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寫，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報名履歷表（正表）、（副表）請各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1 吋相片，**並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完成繳費者，請務必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寄回，勿再購買印刷紙本報名書表重複報名。

## 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 (採網路報名者免填繳)

一、報名資料卡上除註明應考人勿填之區域外，有小長方格符號者係為劃記區，請參照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各項代碼，以**黑色 2B**鉛筆將正確資料在卡片上各欄位方格內劃記，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劃滿，切不可畫出方格外，或只劃半截線，以免資料無法正確讀取造成錯誤，如劃錯要更改時，須選用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或將卡片任意挖補、污損、折疊。手寫區部份與考區、等級、類科、聯絡電話、應考人簽名等資料，請以黑或藍色原子筆詳實填寫正確，切勿遺漏。

### 二、填卡說明及範例：

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

請依國民身分證上記載資料確實填寫。

最高教育程度、兵役狀況及在學狀況：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2 頁填寫，例如：大學畢業請填 **3** (學士)；免役者請填 **4**；未在學者請填 **5**。

具原住民身分族別：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3 頁填寫，例如：不具原住民身分請填 **00**。

**考區：**(請依下列規定劃記)

北部(臺北)考區請填 **1** ； 中部(臺中)考區請填 **2** ；

南部(高雄)考區請填 **3** ； 東部(台東)考區請填 **5** 。

**等級：**

報考三等考試請填 **3** ； 四等考試請填 **4** ； 五等考試請填 **5** 。

**類科：**請參下表正確填寫劃記。

三等考試	類科編號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應考類科	司法官	公證人	觀護人	行政執行官	司法事務組	法院書記官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檢察事務官	財經實務組	檢察事務官	電子資訊組	營繕工程組	監獄官 (男) 監獄官 (女)
四等考試	類科編號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五等考試	類科編號	501	502		
	應考類科	法院書記官	法警	執達員	執行員	監所管理員 (男)	監所管理員 (女)				應考類科	錄事	庭務員		

**應考資格分類：**(報考五等考試者免填)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3 頁填寫，例如：以學歷資格報考者請填 **1**；考試及格資格暨滿規定年限報考者請填 **4**。

**應考資格適用條款：**(報考五等考試者免填)

請參見本須知第 31 至 33 頁附表 2、3 之「應考資格表」劃記，例如：適用第 1 款者請填 1，適用第 2 款者請填 2，適用第 3 款者請填 3。

學校代碼及所系科代碼：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4 頁至第 13 頁填寫，例如：政治大學請填 000001，外交系畢業請填 302202，若無相符之學校名稱，其他大學請填 006004，其他專科請填 006005，高中請填 007100，高職請填 007200，國中請填 008000，國小請填 009000，未受正規教育請填 009998，均無適合代碼請填其他 009999；若無相符之科系名稱，請填該科系所屬分類之代碼，若無相符之分類，請填其他 999999。

畢業年分：

以國曆年填寫，例如：民國 90 年畢業，請填 090。

身心障礙別：

非身心障礙者免填，身心障礙者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3 頁填寫。

身分別：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3 頁填寫，例如：一般人員請填 1。

報名費減半優待：

符合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減半優待者請填是，未具優待資格者請填否。

是否為本科系：

- 1.報考司法官或行政執行官類科若為應考資格表第 1 款所列舉之系科畢業者請填是，非列舉系科畢業者請填否。
- 2.報考司法官或行政執行官類科以外之其他類科者均請填是。

三、填卡範例：

D07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000005

入場證編號(座號)應考人勾填

考區 北部 等級 三等考試 類科 司法官

952381100000580800

聯絡電話：(02)22369188

應考人簽名(請以正楷書寫)

行動電話：0912345678

甄公正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應考類別	通訊處郵政區號	應考年分	身心障礙別	身分別	報名費減半優待	是否為本科系	是否為本系系	大陸其台港澳滿十年
		年	月	日									
女	A 223456789	68	06	08	3	116	01	45	否	否	否	否	
姓名	A K U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姓	B L V	2	2	2	2	2	2	2	2	2	2	2	
名	C M W	3	3	3	3	3	3	3	3	3	3	3	
姓	D N X	4	4	4	4	4	4	4	4	4	4	4	
名	E O Y	5	5	5	5	5	5	5	5	5	5	5	
姓	F P Z	6	6	6	6	6	6	6	6	6	6	6	
名	G Q	7	7	7	7	7	7	7	7	7	7	7	
姓	H R	8	8	8	8	8	8	8	8	8	8	8	
名	I S	9	9	9	9	9	9	9	9	9	9	9	
姓	J T	0	0	0	0	0	0	0	0	0	0	0	
學校代碼	1330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所系科代碼	00001302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畢業年分	090	0	9	0	0	0	0	0	0	0	0	0	
身心障礙別	03	0	3	0	0	0	0	0	0	0	0	0	
身分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報名費減半優待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為本科系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為本系系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大陸其台港澳滿十年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報名資料卡

注意事項：  
 (1) 請您以 2-B 鈔券確實完整黏貼資料卡，以利複查作業，並維護您的權益。  
 (2) 請記各欄請準填填表說明，並保持本卡乾淨完整。  
 (3) 您的填答將作為改進國家考試制度之重要參考，謝謝您的合作。